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906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9066-XM001

2.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415 万元；最高限价 841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8415	1	包括生活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维护保洁及相关服务保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投标人应当将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40%（含）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中小企业的 70%（含）。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会议室。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百沙路

采购联系人：王小影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071929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王志颖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颖

电话：010-897133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50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如为电汇, 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全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账号: 91100801000148936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预留中小企业:3366 万元, 占项目总金额比例: 40%, 其中预留小微企业:2356.2 万元, 占预留份额的比例:70%;</u> (3) 其他要求: <u>1) 供应商由小微企业, 并提供全部服务, 则无需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2) 供应商提供服务不满足上述情形的, 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

		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bjjyzbb@bj-jy.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并电话通知联系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71339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招标部。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 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0. 8%</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 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p>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9	其他	采购人将本项目经营管理权委托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行使, 中标人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部分预留中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b>注 1：</b>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注 2：</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p>1) 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p> <p>2)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明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在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格) ×10	10
2	质量管理体系 (6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没有 0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没有 0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没有 0 分	6
5	商务部分 (21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500万元含以上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 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 满分15分。 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加盖本单位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如合同没有具体金额, 可提供能证明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等。	15
3	技术部分 (6 9 分)	整体方案 (15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理解, 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 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 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 可行性差得 5 分 方案内容欠缺, 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低, 无可行性 得 0 分	15
			人员配备架构清晰、数量充分合理, 组织架构、岗位齐全, 食宿配置齐全、合理, 分工明确。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15 分; 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 10 分; 基本满足作业需求, 素质一般, 得 5 分; 不能完全满足作业需求, 素质差, 得 0 分。	15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 得 12 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可以、多样性合理, 得 9 分;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 多样性合理, 得 6 分;	12

			拟投入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得, 0 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5 分)		文明作业程度较高, 有较好得减少扰民方案措施, 得 5 分; 文明作业程度高, 有适当的减少扰民方案措施, 得 3 分; 文明作业程度一般, 或没有合理的减少扰民方案措施得 0 分。	5
	岗前培训方案 (9 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否则 0 分; 合理得 3 分; 否则 0 分; 详细、全面得 3 分; 否则 0 分。	9
	应急方案及承诺 (13 分)		应急预案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3 分; 应急预案比较符合需求但稍有欠缺得 9 分; 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需求但稍有欠缺得 4 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 无可行性 得 0 分。	13
	综合得分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三年预算金额为 8415 万元，每年预算金额 2805 万元。

三、★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四、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项目环卫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服务单位环卫服务费最终价款以财政拨付为准。资金包括：服务单位人员开支、社保；车辆油耗、保险、维护、修理；公厕保洁、维护；拨付村保洁员补贴；扫雪铲冰；垃圾消纳费；水、电费；中转站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费、资产设施租赁费等一切费用。

#### （2）政府付费金额

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结合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向服务单位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每季度政府付费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政府付费金额=Σ月度政府付费金额-应扣减金额；

应扣减金额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需扣减的金额，如资产设施租赁费（若服务单位未向采购人支付该租赁费，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如有）等；

月度政府付费金额=中标年环卫服务费/12\*当月绩效考核得分对应支付比例。

### 五、服务范围：

沙河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涉及沙河镇域内的七里渠、高教园区大学城、巩华回迁楼、巩华城及 G6 西侧、创新基地五个辖区，总面积约 3164418.48 平方米（不含绿化带）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相关服务。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涉及沙河镇域内的 26 个社区、21 个自然村及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

等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清理清运及垃圾分类工作，年垃圾清运量约为 83958.1 吨。

#### 公共厕所运维保洁服务范围

保障辖区内由环卫中心负责管理的 11 座二类公厕的正常使用运维工作，包括公厕设施维修、维护、更换，用水用电取暖等，以及化粪池清掏及其他与公厕保洁相关的工作；公厕的改造及墙面粉饰装修除外。

### 六、服务内容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维护保洁及相关服务保障。

#### （1）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主要负责沙河镇域内的 26 个社区、21 个自然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餐厨厨余垃圾的清理清运、垃圾分类工作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垃圾分类监管、节日保障、迎检工作、12345 举报处理、环境台账的兜底及各类镇政府安排的工作等）。并做好垃圾分类的监督指导工作。垃圾清运量约为 83958.1 吨/年，其中生活垃圾为生活垃圾 74976.16 吨，厨余垃圾 5755.42 吨，餐厨垃圾 3226.52 吨。

一线作业人员配备的具体数量：不少于 148 人。

#### （2）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负责沙河镇辖区内七里渠、高教园区大学城、巩华回迁楼、巩华城及 G6 西侧、创新基地五个辖区内，总面积约 316.44 万平方米(不含道路绿化面积)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掏、冬季扫雪铲冰、夏季汛期值守等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节日保障、迎检工作、12345 举报处理、环境台账的兜底及各类镇政府安排的工作等）。

一线作业人员配备的具体数量：不少于 210 人。

#### （3）公厕运维

负责保障 11 座二类公厕的正常使用运维。

- ①公厕地面、厕具、洗手盆、门、隔板、墙身等的清洗、擦拭；
- ②公厕屋顶、室内天花、灯具及外墙、指示牌等固定设施的定期清洁；
- ③公厕内纸篓的清理、清洗，并定期消毒；
- ④公厕设施的日常维护。

一线作业人员配备的具体数量：不少于 11 人。

### 七、服务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本项目

服务质量应满足：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354-2006）；  
《普通公路 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质量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 铲冰管理的规定》（政府令〔2007〕200号）；  
《北京市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试行）》；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8）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如国家政策调整提高环境卫生考核标准，投标人应根据最新考核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标准。

## 八、资产交接与管理

### 1. 资产设施的使用

1.1 采购人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采购人有权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租赁、使用和维护采购人提供的资产设施，并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支付租赁费，或采购人在向服务单位支付政府付费金额时，从环卫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该租赁费。租赁的资产设施的租赁费为3444907.88元/年。

1.2 服务单位未按采购人确定的资产设施接收的、采购人作业车辆设备性能可以满足作业需要却不接收而使用其他车辆的，视为服务单位违约，服务单位应按每车10万元/年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也可从服务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

1.3 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对采购人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进行改装、改造、出借、转租、抵押、变卖、置换、对外捐赠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负担。

1.4 服务单位为保障服务质量可自费加大设施设备的投资力度（含垃圾清运设施设备、道路清扫设施设备等），该费用被认为在服务单位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服务单位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申请费用补偿。

1.5 若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对其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另有安排的，采购人提前一（1）个月告知服务单位。

1.6 服务单位租赁采购人资产设施的，服务单位应承担资产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该费用被认为在服务单位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服务单位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申请费用补偿。

## 2 办公场地使用

2.1 本项目办公及车辆存放场地位于西沙屯村。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使用该场地应向西沙屯村支付场地使用费，费用金额约为 314720 元/年。并承担相关的国家税费，该费用被认为在服务单位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服务单位不得就此向采购人申请费用补偿。

2.2 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对场地及附属房屋等进行改造、出借、转租、抵押、变卖、置换、对外捐赠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负担。

2.3 服务单位为保障服务质量需增建设施的，应取得采购人同意并自费实施，该费用被认为在服务单位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服务单位增建设施原则上以临时设施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满后其增建设施归采购人所有。

## 3 资产监管

3.1 采购人做好移交资产的监管工作，严格把关移交资产的报废、核销等工作

## 九、应急预案

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重大节日、大雨暴雪、12345 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应确保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齐全、完善、科学、可行。

## 十、绩效考核

本项目绩效考核采取“月度考核、季度付费”的形式，由沙河镇政府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考评。

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和完善考核内容及考核指标。

在绩效考核中，由于同一个原因导致两个及以上考核指标扣分时，采购人可免除前述最高扣分指标以外的其他扣分。

## 十一、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为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

## 道路情况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1	北沙河西三路	顺沙路	百沙路
2	北沙河西五路	顺沙路	高教园北一街
3	美通路	东沙屯桥	G6 东辅路
4	沙屯路	顺沙路	知青路
5	小大路	沙屯路	G6 东辅路
6	知青路 (满井路)	沙屯路	G6 东辅路
7	高教园北一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8	高教园北二街	高教园西四路	北沙河中路
9	高教园北三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10	高教园北四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11	高教园中街	高教园西四路	南丰路
12	高教园南二街	高教园西三路	满井桥
13	李庄路	满白路	G6 西辅路
14	能源南街	能源东路	能源西路
15	能源西路	长江街	太行路
16	能源东路	长江街	西沙屯桥
17	能源北街	西沙屯桥	太行路
18	黄河南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19	黄河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20	黄河北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21	昆仑西路	顺沙路	黄河南街
22	昆仑路	黄河北街	马满路 (满白路)
23	兆丰路	高教园南三街	兆丰南侧路 (怀英街)
24	秦上路	松兰堡东口	王庄工业园公交站
25	松辛路	秦上路 (绿城)	42 公里走廊河边
26	王于路	于辛庄西北口	42 公里走廊河边
27	路小路	032 县道民园段	路庄南口
28	032 县道民园段	于善街西口	G6 东辅
29	于辛庄路	城铁东路	于辛庄西口
30	松兰堡工业园路	王于路国家电网段	南丰路
31	王于路消防站段	百沙路	松兰堡小型消防站
32	王于路国家电网段	百沙路	高教园南三街
33	松兰堡希杰食品厂西路	百沙路	松兰堡工业园路
34	丽春湖西侧路	于辛庄南街东口	42 公里走廊河边
35	中地学校南路	于辛庄南街东口	丽春湖院子
36	城铁东路 (社保所西侧路)	百沙路	于辛庄南街
37	松兰路	百沙路	昌平职业学校
38	松辛路东侧路 (辛上路)	万家昊业	秦上路
39	于辛庄路 (丽春湖段)	42 公里走廊	丽春湖院子
40	青年创业公寓西路	百沙路	高教园南三街

41	七辛中街	七小路	回昌东路
42	乐业路	七辛北街	朱辛庄中路
43	乐知路	七辛中街	朱辛庄中路
44	七辛北街	七燕路	回昌东路
45	乐慧路	朱辛庄中路	七里渠南街
46	七里渠南街	乐慧路南口	回昌东路
47	祥业街	乐知路	安居路
48	七小路	北清路	小沙河村南口
49	文华路北沿	北清路	沙河培训基地南门
50	豆各庄东侧路	定泗路	南沙河南岸
51	小沙河东侧路（小沙河路）	南沙河南岸	文化路北沿北头
52	小李庄路	G6 西辅路	铁路
53	城管北侧路（小产权）	G6 西辅路	铁路
54	站西路	沙阳路	焊轨厂
55	一通小区路	沙阳路	福田小区门口
56	老牛弯路	沙阳路	老牛湾村口
57	富生路	沙阳路	巩华新村门口
58	福田规划一路	沙阳路	芳华东路
59	芳华东路	福田规划一路	南沙河北岸
60	油库路	G6 西辅路	油库门口
61	站前路	站前路工商银	沙河火车站
62	铁路桥下路	南一宾馆	沙河大集停车场
63	巩华城地铁站路（回昌东路）	环城北路	安济桥路
64	北沙河中路	顺沙路	42 公里走廊河边
65	高教园南三街	北沙河西三路	北邮南门东 100 米
66	信息港西路（十三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长江街
67	信息港东路（十四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长江街
68	科信路(十七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创新中路
69	信息港南街（八号路）	太行路	燕山路
70	长江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71	踩河路	太行路	马满路（满白路）
72	太行路	能源北街	长江街
73	兆丰南侧路（于善北二街）	南丰路	北沙河中路
74	北沙河西一路	百沙路	于善街
75	丰善东路	百沙路	42 公里走廊河边
76	丰善东一路	百沙路	于辛庄南街
77	于辛庄南街	城铁东路	丰善东路
78	于善街	城铁东路	032 县道民园段
79	路松街	城铁	路庄村东足球场
80	安居路	七里渠北街	北清路
81	朱辛庄中路	七燕路	回昌东路
82	七里渠北街	七燕路北口	回昌东路
83	七燕路	北清路	小沙河回迁楼
84	福田规划三路	沙阳路	沙河南一村
85	南丰路	百沙路	龙马路

86	顺沙路	百葛桥	(财经大学南门)
87	满白路	G6 西辅路	燕山路
88	百沙路	路庄桥西侧	检察官学院
89	032 县道松兰堡段 (老顺沙路、松沙路)	昌平职业学校	百沙路
90	定泗路	定泗桥	白各庄市场 (黄平西路)
91	七马路	北清路	定泗路
92	沙阳路	G6 高西辅路	福田加油站
93	G6 东辅路	百葛桥	定泗桥
94	G6 西辅路	顺沙路	南沙河北岸
95	北沙河北路	G6 西辅路	铁路
96	北沙河南路	G6 西辅路	消防队往西 50 米
97	安济桥路 (南沙河北岸)	G6 东辅路	巩华城地铁
98	环城北路 (北沙河南岸)	北大桥	巩华城地铁站路 (回昌东路)
99	北清路	回昌东路	文华路北延
100	回昌东路	定泗路	北清路
101	福田中街 (沙城街)	站西路	福田西路
102	福田西路	沙阳路	福田西门
103	北沙河西四路	顺沙路	高教园中街

附表 2：垃圾清运情况

名称	垃圾地点区域
生活垃圾	高教园区域滨河以西
	高教园区域滨河以东
	定泗路路北回昌东路以东
	定泗路路北回昌东路以西
	南丰路以东，百沙路以北松兰堡区域
	于辛庄
	松兰堡
	于辛庄中转站（自送）
	巩华城回迁楼（自送）
	北石油区域
	长江街以南满白路
	北沙河以北
	老城区、东辅路
	北二村小产权、西辅路
	沙阳路
	定泗路以南回昌东路以东
	定泗路以南七小路以东
	松沙路以西
	南丰路以西百沙路以北
餐厨垃圾	沙阳路区域及定泗路南北
	东西辅路，老城区，于善街，松兰路，百沙路松兰堡路南
	高教园区内校区，北二街底商，百沙路松兰堡路北，经管垃圾楼，路松街
	满白路，于辛庄，松兰堡，北四街
厨余垃圾	定泗路以南
	定泗路以北，沙阳路满白路
	沙阳路，西辅路，老城区，北石油区域
	沙阳路，东辅路，高教园区学校
	高教园北区域，松兰堡
	北石油，南三街，松兰堡，于辛庄，辛力屯

附表3：公厕情况

编号	名称	位置	公厕类别
1	火车站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站前路	二类
2	沙河镇政府西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政府路西	二类
3	民园小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民园小区	二类
4	沙河南一村小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南一小区	二类
5	沙阳路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二类
6	沙河红都市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骆济桥路红都市场	二类
7	南一村老大队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老大队	二类
8	沙河清真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敬老院西路	二类
9	站西路公厕	昌平区沙河铁路宿舍楼北侧	二类
10	沙河北大桥西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区西侧路	二类
11	沙河西门市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西城角 35 号院东侧路	二类

附表4：绩效考核

管理水平考核 (20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规章制度 (6分)	岗位责任制	6	管理单位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及相应奖惩措施。	档案随机检查	1.未建立规章制度扣6分； 2.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3.制度具体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安全责任制		管理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巡查反馈制		管理单位建立定期检查巡查方案，制度内容包括检查标准、实施方案和组织机构等。		
	维修保养计划		管理单位应制定公厕、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维护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保障预案		管理单位需制定保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包括节日保障、迎检工作、紧急报修等的保障措施。		
台账管理 (10分)	道路清扫保洁	10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道路清扫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台账随机检查	1.未建立台账扣10分； 2.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垃圾收集清运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收集点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包括收集点基本情况、垃圾收运量、作业人员班次记录、设备车辆基本情况及运行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日常检查记录等。（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公厕运维管理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公厕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包括公厕基本情况（名称、所在区、服务单位、地址、类别、冲洗方式、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坑位数、建筑面积)、保洁作业人员班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日常检查记录等。(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垃圾清运合同管理 (4分)		4	签订厨余(餐厨)垃圾、其他垃圾运输合同后要及时留档并将合同或协议等材料(副本、正本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合同或协议中需要明确垃圾去向、收运费用、收款账户等内容。	档案随机检查	1.台账与合同无法对应的扣4分; 2.合同内容有缺失的扣0.5分。

## 2.服务水平考核 (80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道路清扫保洁 (30分)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10分)	2	作业车辆在指定范围内行驶,按照作业标准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频次完成洗扫、吸扫、洒水、冲洗等作业。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4	作业范围垃圾污渍、小广告不高于控制指标规定,道路环卫保洁质量符合其对应的质量要求。当遇雨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作业。		
		2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符合作业标准规定;		
		2	果皮箱、垃圾桶每周清洗两次。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环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公共服务场所及设施 (5分)	5	路旁公共服务场所等区域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按照“夏天无积水、冬天不结冰、全年保湿不起尘”的原则,科学、精细调度开展抑尘作业。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10分)	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10分)	2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应保持干净整洁。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保洁车辆未定期保养维护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其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4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确保保洁作业车辆状态良好。		
		4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道路尘负荷率考核(5分)	道路尘负荷率考核(5分)	5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任一道路出现在全市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后10名的，每条路扣2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任一道路出现在昌平区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后10名的，每条路扣1分；对道路尘负荷有直接影响的，例如施工工地、大车遗撒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尘负荷率排名靠后，乙方能提供相应证据的不与扣分。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30分)		6	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4	做好沙河镇辖区内的垃圾分类监督指导工作。是否指导对方按标准设置“四分类”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标识清晰、容器完好、无破损、无满溢。每周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含宣传、引导、纠正错误投放），并留存工作记录（照片、签到表、日志）		
		5	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收集、转运，垃圾收集车在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收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密闭化运输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作业区域内无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厕管理(8分)		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垃圾运输车辆未定期保养维护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其余每发现一处（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装备行驶和装载情况记录仪，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定期维护保养和维修。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	垃圾清运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公厕作业、维护(4分)	公厕作业、维护(4分)	2	公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便器完好，正常使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发现一处（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2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门前三包范围及四周3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文明服务(4分)	2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处；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公厕应免费开放，不得收费、不得强行兜售物品。		
其他(12分)	保障措施	2	如遇特殊天气及主要政府活动，乙方应按照政府方要求调整作业频次。	/	每有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5分
		2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整改	2	如因为管理水平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被甲方通知整改的，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	24小时内未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均扣2分
	账户管理	6	收费管理制度健全；向服务对象收取垃圾清运费应使用向政府备案的专用账户收取。	/	向服务对象收费未使用备案专用账户的，发现一次扣2分

### 3.社会影响考核(奖惩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社会影响考核	市、区级检查	-10~10	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市级提出通报批评扣2分，区级提出通报批评扣1.5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市级提出通报表扬加2分，区级提出通报表扬扣1.5分。本项最高可累计(±10)分。		

社会舆情	-5~0	当月乙方因为收取垃圾清运费等情况造成重大社会不良舆情影响的，扣 5 分。以甲方当月接收到的社会公开的舆情为准。
媒体报道	-10~10	<p>有媒体报道时，正面报道计正分，负面报道计负分，本项最高可累计（±10）分。计分规则如下：</p> <p>北京市（含）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每次计（+2）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p> <p>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每次计（+1）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p> <p>当月同级别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p>
12345 投诉处理	-10~0	当月接到 12345 投诉后未积极响应处理的，每次扣 2 分；积极响应后仍被纳入北京市 12345 考核，处理结果未能达到解决、满意的，每件工单扣 1 分（解决、满意各占 0.5 分）。最高扣 10 分。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10~0	将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或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事故	不设上线	经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每一起扣 10 分；发生较大或更严重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或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每一起扣 20 分，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 【 】

乙方: 【 】

丙方: 【 】

二〇二【】年【】月

# 目 录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 202【】年【】月【】日在昌平区沙河镇共同签署：

**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签约的下属单位）。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沙河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鉴于：**

1. 为了实现沙河镇环卫一体化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提高沙河镇环卫作业水平，沙河镇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具有专业化和综合实力强的环卫服务承接主体。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人。

3. 沙河环卫中心为甲方下属企业。负责沙河镇管辖内垃圾清运的收费管理工作。

甲方、乙方、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事项。

#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 1.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乙方、丙方之间签订的《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内容。
“镇政府”	指沙河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项目”	指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即第 5.2 条款所述的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即第 5.3 条款所述的服务内容。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合同生效日期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一年期），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动，则守约方有权选择变动期间最高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不可抗力”	指具有第 19 条所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期”	指甲方、乙方、丙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之日期。
“终止通知”	指根据第 15 条、第 19 条发出的终止通知。
“项目设施设备”	指项目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车辆、设备等。

## 1. 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2.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 2.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 2.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1. 2.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 2. 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 2. 6 标题仅供参考之便而设，不影响解释。

## 第 2 条 声明

### 2.1 甲方及丙方的声明

甲方及丙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2.1.1 甲方及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1.3 如果甲方及丙方在上述第2.1.1条款或第2.1.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及丙方声明，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2.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2.2.1条款、第2.2.2条款或第2.2.3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3条 甲方及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3.1甲方的主要权利

3.1.1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乙方执行投标文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在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扣减服务费。

3.1.3在乙方违约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规定提前终止合同。

3.1.4甲方可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对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进行变更。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服务期政府付费总额变动超过8%时，对超过8%的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3.1.5若有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

3.1.6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组织监管人员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运行管理情况等考核。

3.1.7甲方有权要求本项目依法接受政府相关审计部门的审核监督。

3.1.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的建议。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3.1.9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3.2甲方的主要义务

3.2.1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2.2甲方负责组织作业内容、车辆设备、物品物资的交接工作，并与乙方做好交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如在服务期内，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2.3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要求及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予以解答。

3.2.4甲方负责环卫服务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计算考核分数，审核乙方提出的环卫服务费申请，并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3.2.5根据乙方提交的价格调整申请材料，审核调整环卫服务费。

3.2.6 甲方应当将现有的作业车辆、垃圾箱、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及现有环卫中心房屋（环卫管理中心用房除外）、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禁止乙方转租转借给他人）。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干预乙方对上述设备和场地的正常使用，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3.2.7 甲方新建或者另行取得的垃圾中转站，应当同样提供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再次通过共同清点和编制资产清单的方式，确认甲方交于乙方使用的财产数量。

3.2.8 乙方需要使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人章等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使用事项，正当、合理时应当予以加盖，协助乙方办理。

3.2.9 甲方负责申请环卫车辆、压缩箱更新的政府补贴工作。

3.2.10 甲方应当在市、区两级的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为乙方争取更多的相关政策支持及经费，改善作业条件。

3.2.11 甲方应进行环境卫生知识宣传，引导辖区内的基层单位将生活垃圾装进垃圾箱内，不随地乱倒，保持垃圾桶（箱）周围的清洁，不在垃圾桶（箱）内及周边扔弃废油、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品等。

### **3.3丙方的权利**

3.3.1 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环卫工作。

3.3.2 向垃圾清运的服务对象收取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并开具票据。

### **3.4丙方的义务**

3.4.1 根据甲方指示开展环卫相关工作。

3.4.2 乙方向丙方支付场地费用时，丙方应当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4.3 丙方按要求及时对签订的非居民用户、社区物业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垃圾清运等服务合同进行签字盖章。

3.4.4 丙方按照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收费标准向非居民用户、社区物业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收取垃圾清运费。

3.4.5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 第 4 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的主要权利

4.1.1 在服务期内，乙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和服务质量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4.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垃圾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厕管理等环卫服务活动。

4.1.3 在甲方、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4.1.4 由于作业内容或范围变动导致服务期政府付费总额变更超过8%，乙方有权对超过8%部分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

### 4.2 乙方的主要义务

4.2.1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4.2.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卫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乙方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环卫作业设备及机具，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第5条、第6条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完成相应的服务。

4.2.3 协助环卫中心按照北京市出台相关收费向非居民用户、社区物业公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收取垃圾清运费。

4.2.4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公司的机构设置，配备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经验的管理、技术、财务等类别人员。

4.2.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租赁使用甲方提供的资产并负责维护，同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或甲方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该笔费用），并根据环卫作业需要，及时自行出资维护修缮甲方提供的资产；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及资产（服务期内报废的除外）完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4.2.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执行适用法律及本合同中规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4.2.7 因甲方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相关财务材料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财务报表材料。

4.2.8对于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和甲方交办等临时性保障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保障性服务。如遇外事活动或上级检查等临时安排的区域保洁、建筑垃圾清理，及社会单位偷倒、乱倒垃圾渣土的清运；其他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等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4.2.9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4.2.10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风险，负责项目设施投资、管理、维护。

4.2.11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不得出租本项目运营权或将运营权对外招标，不得将本项目设备设施等资产及场地挪作它用或擅自出租、出借、出让、抵押。

4.2.1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事件，乙方要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4.2.13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对其环卫作业服务活动过程进行记录存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环卫管理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2.14服务期内，乙方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

4.2.15乙方应当每年初（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营计划；每年底（12月15日前）提交年度运营总结报告，运营报告包含环卫服务实施情况、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资产维修、改造及使用情况及甲方要求的内容等。

4.2.16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避免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4.2.17按约定向丙方缴纳土地使用费，向甲方缴纳垃圾消纳费或甲方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4.2.18日常管理中出现市民热线12345投诉的，只要是合理诉求，乙方应当解决并达到市民满意，若出现未解决或解决之后未能达到市民满意的双否工单，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款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给与违约处罚的不影响考核扣分。

4.2.19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舆情，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或扣分处理的，要扣除服务费用1万-5万元。

4.2.20乙方负责沙河镇域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辖区内道路保洁业务及一些紧急保洁业务，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不得出现垃圾积存，符合道路尘负荷要求，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出现满冒。

4.2.21乙方应当将垃圾桶点的生活垃圾清运干净。乙方应当遵守垃圾站的有关规定，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旷运，如属垃圾站点道路不通，由甲方在权利的范围之内协助乙方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出现一日内须多次清运的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安排清运事项。

4.2.22若因乙方的本职工作造成在上级部门卫生检查时不合格，致使甲方遭受罚款处罚的，乙方有义务承担所有的罚款。

4.2.23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严格的管理，对其所聘用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侵权行为、受侵权行为以及与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24乙方日常生产作业要符合环保要求，因环保不达标受到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4.2.2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巡检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垃圾分类出现的问题，确保取得良好成果。

4.2.26乙方使用甲方交付乙方管理和使用的设施、设备，应承担甲方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等义务，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期内如该设施、设备侵犯乙方职工或者第三人利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附件所列明细，向甲方返还所有财产，交由甲方验收，如有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因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正常损耗除外。

4.2.27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制定农村、社区环卫工作长效机制及保洁员考核奖励办法。

4.2.28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乙方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休，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以及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4.2.29因所使用房屋为租赁使用，如乙方需要新建或者改建房屋，需经产权方书面同意，与产权方另行达成协议。

4.2.30乙方可以结合实际的作业量和作业需求，自行全额出资补充车辆及垃圾桶，但甲方能够提供的应优先使用。

4.2.31监督责任区内乱倒垃圾渣土工作，发现后及时制止。

4.2.32发现垃圾焚烧行为应及时制止，发现垃圾燃烧应及时扑灭。

4.2.33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接到群众举报的环境卫生问题。

4.2.34乙方应做好垃圾点的管理，甲方对此进行监督。乙方在使用垃圾点过程中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2.35乙方应和丙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并。

4.2.36乙方负责发放村级保洁员补贴。

4.2.37乙方应做好辖区内垃圾分类工作。

## 第 5 条 服务期限、范围和内容

### 5.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服务期为三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5.2 服务范围

#### 5.2.1 沙河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涉及沙河镇域内的七里渠、高教园区大学城、巩华回迁楼、巩华城及 G6 西侧、创新基地五个辖区，总面积约3164418.48 平方米（不含绿化带）的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相关服务，相关道路信息详见附件3。

#### 5.2.2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

垃圾清运服务范围涉及沙河镇域内的 26 个社区、21 个自然村及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等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清理清运及垃圾分类工作，年垃圾清运量约为83958.1吨。垃圾清运信息详见附件4。

#### 5.2.3 公共厕所运维保洁服务范围

保障辖区内由环卫中心负责管理的11座二类公厕的正常使用运维工作，包括公厕设施维修、维护、更换，用水用电取暖等，以及化粪池清掏及其他与公厕保洁相关的工；公厕的改造及墙面粉饰装修除外。公厕信息详见附件5。

### 5.3 服务内容

#### 5.3.1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沙河镇域内的 26 个社区、21 个自然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餐厨厨余垃圾的清理清运、垃圾分类工作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垃圾分类监管、节日保障、迎检工作、12345举报处理、环境台账的兜底及各类镇政府安排的工作等）。

#### 5.3.2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内容

负责沙河镇辖区内103条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小广告清理、果皮箱清掏、冬季扫雪铲冰、夏季汛期值守等及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节日保障、迎检工作、12345举报处理、环境台账的兜底及各类镇政府安排的工作等）。

#### 5.3.3 公共厕所运维保洁服务内容

公厕地面、厕具、洗手盆、门、隔板、墙身等的清洗、擦拭；  
公厕屋顶、室内天花、灯具及外墙、指示牌等固定设施的定期清洁；  
公厕内纸篓的清理、清洗，并定期消毒；  
公厕设施的日常维护。

## 第 6 条 服务质量标准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本项目服务质量应满足：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354-2006）、《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政府令〔2007〕200号）、《北京市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试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8）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如国家政策调整提高环境卫生作业标准，乙方应根据最新作业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标准。

## 第 7 条资产交接与管理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并应完成资产设施交接。

### 7.1 甲方资产设施的使用

7.1.1 甲方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甲方有权提供给乙方使用。在服务期内，乙方应租赁、使用和维护甲方提供的资产设施，并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或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金额时，从环卫服务费总额中扣除该租赁费。

7.1.2 租赁的资产设施情况详见《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部分固定资产租赁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健华评报字【2025】第1001号）。

7.1.3 乙方未按甲方确定的资产设施接收的、甲方作业车辆设备性能可以满足作业需要却不接收而使用其他车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车10万元/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也可从服务费中扣除该笔违约金。

7.1.4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进行改装、改造、出借、转租、抵押、变卖、置换、对外捐赠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负担。

7.1.5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可自费加大设施设备的投资力度（含垃圾清运设施设备、道路清扫设施设备等），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申请费用补偿。

7.1.6 若服务期限内甲方对其资产设施如作业车辆等另有安排的，甲方提前一（1）个月告知乙方。

7.1.7 乙方租赁甲方资产设施的，乙方应承担资产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申请费用补偿。

### 7.2 办公场地使用

7.2.1 本项目办公及车辆存放场地位于西沙屯村。在服务期内，乙方使用该场地应向丙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并承担相关的国家税费，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申请费用补偿。

7.2.2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场地及附属房屋等进行改造、出借、转租、抵押、变卖、置换、对外捐赠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负担。

7.2.3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需增建设施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并自费实施，该费用被认为在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合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内，乙方增建设施原则上以临时设施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满后其增建设施归甲方所有。

### 7.3 资产监管

7.3.1 甲方做好移交资产的监管工作，严格把关移交资产的报废、核销等工作。

## 第 8 条 应急预案

### 8.1 应急预案

8.1.1 乙方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重大节日、大雨暴雪、12345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8.1.2 乙方应确保应急预案、应对措施、保障手段齐全、完善、科学、可行。

8.1.3 因乙方应急预案准备不充分或未及时报备，而对第8.1.1条款所述事件应对失当，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当期绩效考核评分降至60分以下，并暂停拨付乙方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 第 9 条 收费规定

9.1.1 乙方应协助丙方按照北京市出台的相关收费标准向非居民用户和社区居民用户（物业公司）收取垃圾清运费。

9.1.2 乙方不得私自收取垃圾清运费。乙方私自收取垃圾清运费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该清运费金额三倍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违约金在政府付费金额中扣除。

9.1.3 垃圾清运费收取金额在2800万以内的，丙方提取税后10%用于自身企业运转，剩余90%支付给乙方作为乙方的运营费用。当收取的垃圾清运费超过2800万元时，若超过部分是由于提高收款率而非垃圾清运量增加导致时，丙方提取超过部分税后的70%，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若超过部分是由于垃圾清运量增加导致时，丙方提取超过部分税后的10%，剩余90%支付给乙方。

9.1.4 收取垃圾清运费的最低金额应不低于2650万元，低于该金额标准的，丙方有权从收取的垃圾清运费中按此标准（2650万元）提取税后10%用于自身企业运转；

9.1.5 承接主体自行承担垃圾清运费收取不足的风险，因垃圾清运费收取不足导致承接主体收入不足的，政府不予补偿；

9.1.6 服务期内出台或调整收费政策导致收费标准提高或降低、收费范围扩大或缩小的，可另行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最低垃圾清运费收取金额及丙方提取的费用比例。

## 第 10 条 考核与费用审计

### 10.1 作业检查与考核

甲方根据《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详见附件1）以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规定，对项目涉及作业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以及公厕运维管理等服务进行监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

### 10.2 考核办法

考评采取“月度考核、季度付费”的形式，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考评。

绩效考核会议每月组织一次考核打分，每月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台账、文件备案留档管理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对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公厕运营维护等项目实施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同时每月检查各类保障、整改事项的执行情况。

### 10.3 费用审计

10.3.1 在服务期内，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申请、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乙方应及时配合。

10.3.2 甲方每月审核乙方的服务费用以及按计划投入情况，如投入金额与投入计划不符，乙方需作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投入情况重新核算年度购买服务费用。

10.3.3 乙方应将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2）

## 第 11 条 服务费

### 11.1 项目环卫服务费

乙方收入包括根据本合同第9条规定丙方向乙方支付的向服务对象收取的垃圾清运费，也包括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环卫服务费。

本项目三年服务期的总中标环卫服务费为【】万元【¥】，折合每年度环卫服务费为【】万元【¥】。甲方支付乙方环卫服务费最终价款以财政拨付为准。资金包括：乙方人员开支、社保；车辆油耗、保险、维护、修理；公厕保洁、维护；拨付村保洁员补贴；扫雪铲冰；垃圾消纳费；水、电费；中转站运行费用、道路清扫保洁费、资产设施租赁费等一切费用。

### 11.2 政府付费金额

本项目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结合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每季度政府付费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政府付费金额} = \Sigma \text{月度政府付费金额} - \text{应扣减金额};$

应扣减金额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需扣减的金额，如资产设施租赁费（若乙方未向甲方支付该租赁费，甲方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违约金（如有）等；

$\text{月度政府付费金额} = \text{中标年环卫服务费} / 12 * \text{当月绩效考核得分} / \text{对应支付比例}.$

## 第 12 条 开票和付费

### 12.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12.1.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十（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上季度服务费支付申请，并附环卫服务相关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数量、价格、绩效考核分数及服务费计算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付费申请后两（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乙方。。

### 12.2 付款和开票

12.2.1 乙方在沙河镇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如需改变账户，乙方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12.2.2 如果甲方对报表内容无异议，应通知乙方及时开具发票；如果甲方对报表内容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对报表内容进行核实，做出必要的说明或调整并重新向甲方反馈，甲方在收到乙方反馈后五（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12.2.3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

### 12.3 逾期付款

12.3.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2.3.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22 条作出最终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

12.3.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

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12.3.4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第 13 条 设备投入与更新

### 13.1 设备投入

13.1.1 在服务期内, 为符合新的政策和作业标准要求, 改变作业方式或提升作业质量, 乙方应及时进行设备投入, 由此造成的乙方费用增加按17.1.5款执行; 由于乙方设备投入不足或不及时引起环卫作业质量不达标时, 甲乙双方协商应当投入适当的设备种类, 乙方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投入, 直至整改达标。

13.1.2 租赁甲方的设备设施不能满足作业要求而被淘汰的, 甲方可更换相关资产设施; 若无资产设施用于更换的, 应核减相应的设备设施租赁费用, 由此造成乙方投入增加的(乙方购进资产设施年折旧费高于淘汰的甲方租赁设备设施租赁费部分)按17.1.5款执行。

### 13.2 设备更新

13.2.1 13.2.1 对于从甲方租赁的资产设施到达使用年限不能满足作业要求时, 乙方应提前制定资产设施更新计划报甲方, 甲方收到资产设施更新计划后对资产设施使用状态予以评估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设施进行报废处置, 乙方不得私自处置资产设施。乙方私自处置资产设施的, 乙方应按资产设施购置成本的两倍予以甲方赔偿。

13.2.2 甲方对资产设施进行报废处置的, 可根据现实情况经三方协商后决定是否购置新的资产设施。甲方购置新资产设施的, 三方根据新资产设施购置金额及资产设施使用年限确定并调整资产设施租赁费用, 因租赁费变动导致乙方成本增减的按17.1.5款执行。

13.2.3 因甲方对资产设施进行报废处置且无法及时补充对应新资产设施的, 经乙方申请, 甲方可根据作业需要同意乙方自行购置或租赁相关资产设施, 由此导致的成本增加经甲方审核后按17.1.5款执行。

13.2.4 乙方对资产设施非正常损耗造成的资产损坏、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该非正常损耗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不当使用和(或)未尽到妥善保护、维护职责造成资产设施损失以及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资产设施损坏、损失。乙方赔偿方式包括对资产设施维修达到原可使用状况、或重新购置、或按资产剩余价值(资产原值扣减已折旧金额)的两倍给予甲方赔偿;

13.2.5如甲方取得乙方需新增或替换的设备设施，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提供的，甲方有权调整相应的资产设施租赁费，由此导致的成本增加经甲方审核后按17.1.5款执行。

### 13.3资产设施盘点

13.3.1每年年底或服务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资产设施情况进行盘点，出现资产设施损坏、损失的（不含甲方按资产管理规定正常报废处置的资产设施），由乙方予以维修、或重新购置、或按资产剩余价值（资产原值扣减已折旧金额）的两倍予以赔偿；

13.3.2若乙方未取得下一阶段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承接资格；乙方应在其服务期满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设施移交工作。移交时，发现资产设施出现新的损坏、损失的，由乙方予以维修、或重新购置、或按资产剩余价值（资产原值扣减已折旧金额）的两倍予以赔偿；

## 第 14 条 临时接管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临时接管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的转移，由乙方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全部债务、费用和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直接成本及管理费。临时接管终止后，由甲方、第三方和乙方对接管期间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14.1 临时接管事由

- (1) 本合同约定的，因为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乙方发生第 15.1.2 条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
- (2) 乙方营业发生困难，难以正常履行合同的；
- (3)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14.2 接管程序

当甲方发现本项目有接管事由时，应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接管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接管事实、理由及证据，并需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笔录，经审核后确需接管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接管决定书，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移交和接管。

## 第 15 条 提前终止

服务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合同终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

### 15.1 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形

#### 15.1.1 甲方严重违约：

(1) 除第 12.3.3 条约定的情况外，甲方服务费延期支付超过六十（60）天，经乙方给予合理宽限期后未说明理由也未纠正延期支付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 15.1.2 乙方严重违约：

(1) 乙方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维护等服务在服务期间不能达到考核标准，出现任意月考核低于 60 分；

(2) 经甲方审核，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件 2 设备配备方案投入的，投入过低以至于影响服务效果的，且拒不整改的（未严格按照第 13 条执行）；

(3) 因乙方没有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不高，导致年度内沙河镇在昌平区环境卫生工作相关会议上被点名批评超过 3 次的；

(4)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15.1.3 发生第 19.1 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提前终止的。

发生以上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第 18 条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并完成相关法定手续。

## 第 16 条 合同内容变更

### 16.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6.1.1 因人口或服务范围面积增大导致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大；

16.1.2 因作业区域变动使得作业面积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清扫保洁工作量增大；

16.1.3 甲方要求提高作业标准导致设备投入增加；

16.1.4 本项目原有作业量减少或作业标准下降的。

### 16.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可按本条约定的变更程序同乙方协商变更，乙方应遵照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 16.3 变更程序

#### 16.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6.1 条款约定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时间和变更的具体内容要求，并附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乙方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人员、设备、措施等内容的实施方案，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双方应协商具体变更细节。

(2) 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意向书，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6.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变更实施方案。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应同乙方协商具体变更细节。

(3) 若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6.3.2 变更部分的计价方式

(1) 变更前以中标服务费为准。

(2) 申请重新核定变更后的服务费，自变更生效之日起计价。

#### 16.3.3 变更意向

- (1) 变更意向只能由甲方发出。
- (2) 变更意向应说明变更的范围、具体项目以及变更的工作量，并附有关说明和相关资料。乙方收到变更意向（并书面确认认可）后，应按变更意向进行变更工作。

## 第 17 条 服务费调整

### 17.1 服务费临时调整

17.1.1 本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进行服务费金额的调整,除非发生以下情形:

17.1.2 服务期内因社会物价水平变动,导致运营成本各成本因素的整体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均值在服务期内超过20%时,超出20%的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17.1.3 因垃圾清运范围、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年政府付费额变更超过8%,超过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17.1.4 甲方或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另行指定垃圾填埋场或垃圾处理厂导致乙方垃圾装卸距离增加导致年政府付费额变更超过8%,对超出8%的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17.1.5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或甲方资产设施租赁费变动,影响乙方服务成本变动导致年政府付费额变更超过8%,超出8%部分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进行一般补偿或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 17.2 服务费调整事件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第17.1.5条款规定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事件有关内容和估计服务费调整数额(下称“服务费调整通知”)。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就相关事件的影响进行说明,并就事件对服务费的影响进行评定。

### 17.3 谈判期

17.3.1 甲方收到服务费调整通知或甲方向乙方发出服务费调整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7.3.2 若在服务费调整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各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规定解决;

17.3.3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正常的环卫作业服务。

### 17.4 特殊情况补偿

17.4.1考虑到沙河镇的地理位置及气候特点等因素，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性天气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先行进行抢险救灾及市容恢复等工作，由此带来的作业成本增加，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费用清单，双方据实确定补偿金额。

## 第 18 条 项目移交

### 18.1 项目移交

18.1.1 18.1.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车辆及其他资产设施达到使用年限无法满足作业要求时，乙方应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1.2 服务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届满之日或终止之日起二十（20）日内将租赁甲方的资产设施及场地完好的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1.3 服务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或发生临时接管情形，乙方应在二十（20）日内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手册、甲方其它物品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8.1.4 镇政府成立由相关部门和乙方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委员会下设移交工作小组，由三名甲方授权代表和三名乙方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8.1.5 移交前一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车辆、设备、场地等进行盘点评估。

18.1.6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车辆、设备、场地等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第三方权益。

18.1.7 乙方应确保车辆、设备、场地等达到正常使用的移交标准，如存在缺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修复。

18.1.8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18.1.9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车辆、设备、场地等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8.1.10 自移交日起，乙方自有人员由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处理和安置，因处理和安置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18.1.11 项目移交不附带任何乙方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物品、文件资料及权益等有关的负责、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乙方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8.1.12 为保障作业连续稳定，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由相关主体安置作业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 18. 2 缺陷责任期

18. 2. 1 移交后车辆、设备、场地等的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三（3）个月。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移交的车辆、设备、场地等的任何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8. 2. 2 甲方或接受移交的单位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协助接受移交的单位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接受移交的单位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 18. 3 移交程序

18. 3.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前三（3）个月，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和移交程序。

18. 3. 2 移交前一（1）个月，由移交工作小组对所有待移交的项目设施进行盘点。

18. 3. 3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购乙方购置设施（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双方可协商按照评估价值或账面净值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价格收购；甲方不收购的，乙方自行处置。

## 18. 4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与移交资产相关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无需向乙方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18. 5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所致。

## 18. 6 移交后本合同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

##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9.1.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19.1.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9.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9.1.9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19.2 免责情况

乙方应规范运作本项目，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责任问题，免除乙方的责任。

于合同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9.3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9.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对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9.3.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9.3.3 不可抗力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和（或）影响，由甲乙各自承担。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协商一致，合同一方可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第 20 条 违约责任

### 2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0.1.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未按时支付时按第12.3条款约定执行。

20.1.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环卫服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0.2.1 甲方根据《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详见附件1）以及北京市发布的各项规定对乙方实行考核，乙方作业质量明显低于其他区域作业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

20.2.2 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3）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该损失金额。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0.2.3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委托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伤的，甲方可以扣除当月服务费，服务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20.2.4 乙方的作业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最长整改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乙方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甲方可以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可以再次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如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五日内，仍不整改或者逾期整改，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扣除违约金不影响按照考核评分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0.2.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整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 20.3 其他违约责任

20.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年中标服务费金额10%的违约金。

## 第 21 条 转让

### 21.1 甲方的转让

21.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1.1.2 上述第 21.1.1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21.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招聘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乙方应直接管辖，不得推卸责任。

## 第 22 条 保险

乙方应在项目服务期间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设备购买适用保险, 以转移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22.1.1 购买和维持保险义务

本项目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 具体包括:

- (1) 在整个项目服务期限内, 购买并维持服务合同约定的保险, 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 (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 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 (3) 如果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 则甲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 并从服务费中扣除该保险金额。
- (4)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 (5) 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 (6)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 22.1.2 保单要求

在服务合同中, 甲方要求保单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 (2) 甲方需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保险人的意愿确定具体的保单要求。

### 22.1.3 保险条款变更

- (1)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2) 甲方在审议保险条款变更事项时, 需要结合当时的市场情况, 分析保险条款变更是否会对项目整体保险方案产生影响以及影响的程度等。

##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与乙方发生争端，双方应本着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4 条 其他条款

### 24. 1法律变更

由于北京市市级以上有关机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动，而引起的乙方税收等成本变动而导致的收入变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4. 2合同的解释规则

#### 24. 2. 1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 24. 2. 2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补充合同予以完善。

#### 24. 2. 3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24. 2. 4可分割性

(1)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24. 3保密

24. 3. 1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4. 3. 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24. 4合同文本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六（6）份，甲方、乙方各执三（3）份。

## **25. 5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内容)

甲方（公章）：沙河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丙方（公章）：北京沙河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日期：

# 附件1：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 一、环卫作业标准

### （一）总则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354-2006）、《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北京市二类以上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政府令〔2007〕200号）、《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06）、《北京市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试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等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及相关行业经验，制定本标准。

乙方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8）等相关规定。合作期间，如适用法律以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调整时，应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环卫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生活垃圾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保洁、公厕运维管理等。

###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1. 收集作业

- （1）负责清运范围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 （3）垃圾收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垃圾收集车在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密闭化运输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4）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 （5）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 2. 运输作业

- （1）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 （2）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 （3）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4) 车辆在运输前, 应及时检查车辆外观, 不得有拖挂垃圾现象, 杜绝垃圾二次污染。

(5) 收运车辆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 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 并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

(6)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 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 确保完好, 不洒漏污水。

(7)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 应尽量避免扰民。

(8)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车牌号码完整, 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 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9)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使用、保养、维修及监督检查等各项内部制度。

(10)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 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11)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 即: 有安全管理组织,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 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 无安全事故发生。

### (三) 道路清扫保洁

####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包括主路、辅路、匝道的路面, 道路上隔离带、人行步道、路肩、边坡、边沟、平台、挡墙等。范围内道路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划分:

公路类别		划分原则
建成区公路	一类	建成区内,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重要活动场所周边及其他重要公路。
	二类	建成区内, 一类路线以外其它公路。
非建成区公路	一类	1、建城区外, 天型社区、居民聚集区, 以及重要场所周边的公路; 2、联结建成区的必要公路。
	二类	1、建成区外, 其他公路平原段; 2、建成区外, 旅游公路山区段(旺季)。
	三类	1、建成区外, 旅游公路山区段(淡季); 2、建成区外, 其他公路山区段。

####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要求

##### (1) 一般要求:

- 1) 公路两侧各 30 米范围内每日清除一次白色垃圾, 200 米范围内每周清除一次白色垃圾。
  - 2) 清扫保洁等作业时, 应防止产生扬尘而污染环境, 危及行车安全, 并及时清除和处理路面油类或化工类等玷污物。
  - 3) 在不适宜机械作业的情况下, 应采用人工作业。
  - 4) 发现辖区内喷涂和张贴的小广告应及时清除。
  - 5) 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 6) 清扫保洁等作业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不应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护坡或非正规场地, 不应焚烧垃圾和树叶。
  - 7)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等情况不适合机械清扫保洁的, 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8) 各清扫保洁类别的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执行, 也可按照更高类别作业要求执行。
- (2)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 1) 清扫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 主路、辅路、人行步道等区域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路肩、边沟、边坡等区域不应有明显废弃物。
  - 2) 机械捡拾质量标准: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边沟、路肩等处不应有废弃物, 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 3) 机械冲刷质量标准: 路面应呈本色, 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 标线应清晰;
  - 4) 机械清洗质量标准: 路面应呈本色, 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 5) 机械压尘质量标准: 路面应湿润, 不应出现水流, 路面见潮不见水;
  - 6) 小广告清除质量标准: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 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 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 7) 成立好临时保洁突击队伍, 对道路上发生的各类垃圾抛、撒, 应在最短时间内清除完毕。
  - 8) 清扫产生的垃圾, 应及时收集运输, 不得将任何清扫垃圾扫进绿化带、阴井中。
- (3) 其它环卫保洁质量要求

1) 果皮箱、垃圾桶每年4月-10月应进行清洗，其余时间进行擦拭。果皮箱、垃圾桶每周表面清洗不少于2次；内胆清洗次数每周不少于1；消毒次数每周不少于2次。

2)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城区环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3)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60分钟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 (4) 公共服务场所和其他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路旁公共服务场所、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池内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 (5) 特殊情况下的保洁质量要求

1) 道路冬季融雪时应根据降雪量和道路情况，确定融雪剂适当浓度，控制喷洒时速和遍数，适时调整各等级降雪融雪盐水的喷洒量，科学喷洒，有效融雪。要在交通枢纽和大型立交桥等道路结点地区设立融雪剂存放点，以备降雪后除雪所需。

2)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撒入绿地或倒入污水井；可将积雪倒入空地或工地等污雪消纳点内。

3) 应及时清除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公共设施门前积雪，保证生活垃圾正常清运，群众方便如厕。应做好降雪期间垃圾运输通道的除雪和垃圾运输车辆的调配工作，做到垃圾及时运输，及时处理，确保雪后无垃圾堆存污染城市环境问题。

4) 昼间降雪的，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扫。清除的冰雪，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保证责任地段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融雪后要做到随扫随清，及时清运，确保不留雪堆。

### (四) 公厕管理

#### 1. 公厕作业标准

(1) 按照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4)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 (5)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7)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 (8)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9)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 (10) 管理用品摆放应整齐有序，不得随意摆放；
- (11) 清扫保洁时应按规定设置提示标准；
- (12)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井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 2.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 (1) 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 (5) 应编制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出现供水、供电、漏水、便器堵塞等问题及时报修并填写记录，在 12 小时内修复；大便池、小便池及门窗、顶棚、地面、墙壁、隔断板等设施损坏，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 3.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 (1) 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 (2) 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 (7) 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 应进行劝阻和报告。

## 二、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特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 (一) 考评主体

沙河镇政府作为绩效考评的主体, 组织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绩效考评工作。

### (二) 考评对象

昌平区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 )。

### (三) 考评内容

- 1. 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排名)评定情况及重要考核指标;
- 2. 社会影响情况。

### (四) 考评形式及考核指标体系

绩效考核采取“月考核、年汇总”的形式, 考核指标分为环境卫生工作考核(排名)评定情况及重要考核指标(80分)、其他考核指标(20分)、社会影响考核(奖惩分)。

在绩效考核中, 由于同一个原因导致两个及以上考核指标扣分时, 甲方可免除前述最高扣分指标以外的其他扣分。

## 1. 管理水平考核 (20 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规章制度 (6分)	岗位责任制	6	管理单位需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及相应奖惩措施。	档案随机检查	1. 未建立规章制度扣6分； 2. 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3. 制度具体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安全责任制		管理单位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巡查反馈制		管理单位建立定期检查巡查方案，制度内容包括检查标准、实施方案和组织机构等。		
	维修保养计划		管理单位应制定公厕、环卫设施、设备、车辆维护保养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		
	保障预案		管理单位需制定保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包括节日保障、迎检工作、紧急报修等的保障措施。		
台账管理 (10分)	道路清扫保洁	10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道路清扫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分为机械化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台账随机检查	1. 未建立台账扣10分； 2. 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垃圾收集清运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收集点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包括收集点基本情况、垃圾收运量、作业人员班次记录、设备车辆基本情况及运行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日常检查记录等。（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公厕运维管理		管理单位应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公厕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包括公厕基本情况（名称、所在区、服务单位、地址、类别、冲洗方式、坑位数、建筑面积）、保洁作业人员班次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维护保养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记录、日常检查记录等。（需要以文字、图片等形式留档记录）		
垃圾清运合同管理（4分）		4	签订厨余（餐厨）垃圾、其他垃圾运输合同后要及时留档并将合同或协议等材料（副本、正本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合同或协议中需要明确垃圾去向、收运费用、收款账户等内容。	档案随机检查	1.台账与合同无法对应的扣4分； 2.合同内容有缺失的扣0.5分。

## 2.服务水平考核（80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道路清扫保洁（30分）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10分）	2	作业车辆在指定范围内行驶，按照作业标准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频次完成洗扫、吸扫、洒水、冲洗等作业。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4	作业范围垃圾污渍、小广告不高于控制指标规定，道路环卫保洁质量符合其对应的质量要求。当遇雨雪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及应急预案等进行作业。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2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符合作业标准规定；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2	果皮箱、垃圾桶每周清洗两次。清扫作业时严格按规定使用环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公共服务场所及设施（5分）	5	路旁公共服务场所等区域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按照“夏天无积水、冬天不结冰、全年保湿不起尘”的原则，科学、精细调度开展抑尘作业。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10分)	保洁车辆及保洁人员(10分)	2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应保持干净整洁。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保洁车辆未定期保养维护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其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4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确保保洁作业车辆状态良好。		
		4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道路尘负荷率考核(5分)	道路尘负荷率考核(5分)	5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任一道路出现在全市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后30名的，每条路扣2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任一道路出现在昌平区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名后10名的，每条路扣1分；在以上两项排名中，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任一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排最后一名的，扣5分。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每发现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2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30分)		6	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4	做好沙河镇辖区内的垃圾分类监督指导工作。是否指导对方按标准设置“四分类”投放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标识清晰、容器完好、无破损、无满溢。每周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含宣传、引导、纠正错误投放），并留存工作记录（照片、签到表、日志）		
		5	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收集、转运，垃圾收集车在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在垃圾收运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实行“垃圾不落地”、密闭化运输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作业区域内无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公厕管理(8分)		5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垃圾运输车辆未定期保养维护的，每发现一辆扣0.5分；其余每发现一处（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3	垃圾收集运输车应按规定路线和指定收集点进行收集，不得甩站。垃圾收集运输车应装备行驶和装载情况记录仪，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定期维护保养和维修。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	垃圾清运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公厕管理(8分)	公厕作业、维护(4分)	2	公厕内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便器完好，正常使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现场随机抽查及台账随机检查	发现一处（项）不符合标准扣0.2分
		2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门前三包范围及四周3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文明服务(4分)	2	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2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处；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公厕应免费开放，不得收费、不得强行兜售物品。		
其他(12分)	保障措施	2	如遇特殊天气及主要政府活动，乙方应按照政府方要求调整作业频次。	/	每有一处(项、次)不符合标准扣0.5分
		2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60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		
	整改	2	如因为管理水平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被甲方通知整改的，必须在24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直到达到甲方要求。	/	24小时内未组织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均扣2分
	账户管理	6	收费管理制度健全；向服务对象收取垃圾清运费应使用向政府备案的专用账户收取。	/	向服务对象收费未使用备案专用账户的，发现一次扣2分

### 3.社会影响考核(奖惩分)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方式	
项目	子项目			样本及数量	评分方式
社会影响考核	市区级检查	-10~10	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市级提出通报批评扣2分，区级提出通报批评扣1.5分；当月发生市区级检查，市级提出通报表扬加2分，区级提出通报表扬扣1.5分。本项最高可累计(±10)分。		

社会舆情	-5~0	当月乙方因为收取垃圾清运费等情况造成重大社会不良舆情影响的，扣 5 分。以甲方当月接收到的社会公开的舆情为准。
媒体报道	-10~10	<p>有媒体报道时，正面报道计正分，负面报道计负分，本项最高可累计（±10）分。计分规则如下：</p> <p>北京市（含）以上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每次计（+2）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2）分。</p> <p>区级官方媒体正面评价、褒奖、表扬的，每次计（+1）分；负面评价、曝光、批评的，每次计（-1）分。</p> <p>当月同级别媒体针对同一事件的报道不重复计分，以级别相对最高的媒体报道为计分依据。</p>
12345 投诉处理	-10~0	当月接到 12345 投诉后未积极响应处理的，每次扣 2 分；积极响应后仍被纳入北京市 12345 考核，处理结果未能达到解决、满意的，每件工单扣 1 分（解决、满意各占 0.5 分）。最高扣 10 分。
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10~0	将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和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或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安全事故	不设上线	经安全主管部门认定，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每一起扣 10 分；发生较大或更严重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的，或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每一起扣 20 分，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五) 考评得分与支付比例

绩效评价得分 (F)	绩效评价系数 (S)
$F \geq 80$ 分	$S = 100\%$
$60 \leq F < 80$ 分	$S = (F+20) \%$
$F < 60$ 分	( $F < 60$ 分, 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实施临时接管或暂停支付服务费)

1. 当月绩效评价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 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当月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含) ~ 80 分的, 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
3. 当月绩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终止合同
  - (2) 实施临时接管
  - (3) 暂停支付该月服务费, 待下一季度乙方月平均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后, 该月服务费用按 75% 支付。

---

## 附件2：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及设备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

### 附件3：道路情况

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1	北沙河西三路	顺沙路	百沙路
2	北沙河西五路	顺沙路	高教园北一街
3	美通路	东沙屯桥	G6 东辅路
4	沙屯路	顺沙路	知青路
5	小大路	沙屯路	G6 东辅路
6	知青路（满井路）	沙屯路	G6 东辅路
7	高教园北一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8	高教园北二街	高教园西四路	北沙河中路
9	高教园北三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10	高教园北四街	北沙河中路	北沙河西四路
11	高教园中街	高教园西四路	南丰路
12	高教园南二街	高教园西三路	满井桥
13	李庄路	满白路	G6 西辅路
14	能源南街	能源东路	能源西路
15	能源西路	长江街	太行路
16	能源东路	长江街	西沙屯桥
17	能源北街	西沙屯桥	太行路
18	黄河南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19	黄河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20	黄河北街	G6 西辅路	燕山路
21	昆仑西路	顺沙路	黄河南街
22	昆仑路	黄河北街	马满路（满白路）
23	兆丰路	高教园南三街	兆丰南侧路（怀英街）
24	秦上路	松兰堡东口	王庄工业园公交站
25	松辛路	秦上路（绿城）	42 公里走廊河边
26	王于路	于辛庄西北口	42 公里走廊河边
27	路小路	032 县道民园段	路庄南口
28	032 县道民园段	于善街西口	G6 东辅
29	于辛庄路	城铁东路	于辛庄西口
30	松兰堡工业园路	王于路国家电网段	南丰路
31	王于路消防站段	百沙路	松兰堡小型消防站
32	王于路国家电网段	百沙路	高教园南三街
33	松兰堡希杰食品厂西路	百沙路	松兰堡工业园路
34	丽春湖西侧路	于辛庄南街东口	42 公里走廊河边
35	中地学校南路	于辛庄南街东口	丽春湖院子

36	城铁东路（社保所西侧路）	百沙路	于辛庄南街
37	松兰路	百沙路	昌平职业学校
38	松辛路东侧路（辛上路）	万家昊业	秦上路
39	于辛庄路（丽春湖段）	42公里走廊	丽春湖院子
40	青年创业公寓西路	百沙路	高教园南三街
41	七辛中街	七小路	回昌东路
42	乐业路	七辛北街	朱辛庄中路
43	乐知路	七辛中街	朱辛庄中路
44	七辛北街	七燕路	回昌东路
45	乐慧路	朱辛庄中路	七里渠南街
46	七里渠南街	乐慧路南口	回昌东路
47	祥业街	乐知路	安居路
48	七小路	北清路	小沙河村南口
49	文华路北沿	北清路	沙河培训基地南门
50	豆各庄东侧路	定泗路	南沙河南岸
51	小沙河东侧路（小沙河路）	南沙河南岸	文化路北沿北头
52	小李庄路	G6西辅路	铁路
53	城管北侧路（小产权）	G6西辅路	铁路
54	站西路	沙阳路	焊轨厂
55	一通小区路	沙阳路	福田小区门口
56	老牛弯路	沙阳路	老牛湾村口
57	富生路	沙阳路	巩华新村门口
58	福田规划一路	沙阳路	芳华东路
59	芳华东路	福田规划一路	南沙河北岸
60	油库路	G6西辅路	油库门口
61	站前路	站前路工商银	沙河火车站
62	铁路桥下路	南一宾馆	沙河大集停车场
63	巩华城地铁站路（回昌东路）	环城北路	安济桥路
64	北沙河中路	顺沙路	42公里走廊河边
65	高教园南三街	北沙河西三路	北邮南门东100米
66	信息港西路（十三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长江街
67	信息港东路（十四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长江街
68	科信路（十七号路）	马满路（满白路）	创新中路
69	信息港南街（八号路）	太行路	燕山路
70	长江街	G6西辅路	燕山路
71	踩河路	太行路	马满路（满白路）
72	太行路	能源北街	长江街
73	兆丰南侧路（于善北二街）	南丰路	北沙河中路

74	北沙河西一路	百沙路	于善街
75	丰善东路	百沙路	42 公里走廊河边
76	丰善东一路	百沙路	于辛庄南街
77	于辛庄南街	城铁东路	丰善东路
78	于善街	城铁东路	032 县道民园段
79	路松街	城铁	路庄村东足球场
80	安居路	七里渠北街	北清路
81	朱辛庄中路	七燕路	回昌东路
82	七里渠北街	七燕路北口	回昌东路
83	七燕路	北清路	小沙河回迁楼
84	福田规划三路	沙阳路	沙河南一村
85	南丰路	百沙路	龙马路
86	顺沙路	百葛桥	(财经大学南门)
87	满白路	G6 西辅路	燕山路
88	百沙路	路庄桥西侧	检察官学院
89	032 县道松兰堡段 (老顺沙路、松沙路)	昌平职业学校	百沙路
90	定泗路	定泗桥	白各庄市场 (黄平西路)
91	七马路	北清路	定泗路
92	沙阳路	G6 高西辅路	福田加油站
93	G6 东辅路	百葛桥	定泗桥
94	G6 西辅路	顺沙路	南沙河北岸
95	北沙河北路	G6 西辅路	铁路
96	北沙河南路	G6 西辅路	消防队往西 50 米
97	安济桥路 (南沙河北岸)	G6 东辅路	巩华城地铁
98	环城北路 (北沙河南岸)	北大桥	巩华城地铁站路 (回昌东路)
99	北清路	回昌东路	文华路北延
100	回昌东路	定泗路	北清路
101	福田中街 (沙城街)	站西路	福田西路
102	福田西路	沙阳路	福田西门
103	北沙河西四路	顺沙路	高教园中街

## 附件4：垃圾清运情况

名称	垃圾地点区域
生活垃圾	高教园区域滨河以西
	高教园区域滨河以东
	定泗路路北回昌东路以东
	定泗路路北回昌东路以西
	南丰路以东，百沙路以北松兰堡区域
	于辛庄
	松兰堡
	于辛庄中转站（自送）
	巩华城回迁楼（自送）
	北石油区域
	长江街以南满白路
	北沙河以北
	老城区、东辅路
	北二村小产权、西辅路
	沙阳路
	定泗路以南回昌东路以东
	定泗路以南七小路以东
	松沙路以西
	南丰路以西百沙路以北
餐厨垃圾	沙阳路区域及定泗路南北
	东西辅路，老城区，于善街，松兰路，百沙路松兰堡路南
	高教园区内校区，北二街底商，百沙路松兰堡路北，经管垃圾楼，路松街
	满白路，于辛庄，松兰堡，北四街
厨余垃圾	定泗路以南
	定泗路以北，沙阳路满白路
	沙阳路，西辅路，老城区，北石油区域
	沙阳路，东辅路，高教园区学校
	高教园北区域，松兰堡
	北石油，南三街，松兰堡，于辛庄，辛力屯

## 附件5：公厕情况

编号	名称	位置	公厕类别
1	火车站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站前路	二类
2	沙河镇政府西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政府路西	二类
3	民园小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民园小区	二类
4	沙河南一村小区公厕	平区沙河镇南一小区	二类
5	沙阳路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二类
6	沙河红都市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骆济桥路 红都市场	二类
7	南一村老大队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南一村老 大队	二类
8	沙河清真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敬老院西 路	二类
9	站西路公厕	昌平区沙河铁路宿舍楼 北侧	二类
10	沙河北大桥西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北二村小 区西侧路	二类
11	沙河西门市场公厕	昌平区沙河镇西城角 35号院东侧路	二类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4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	总费用	备注
年投标报价(元/年)			
3年投标总价(=年投标报价*3年)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沙河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生效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加盖本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合同没有具体金额，可提供能证明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等。

---

##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整体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岗前培训方案、应急方案及承诺等。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